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榆政资规处字〔2020〕113号

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在位于金鸡滩镇金鸡滩村村委会西侧建设干部周转房。共占地 1027.95 平方米（1.54 亩），已形成违法用地事实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六十一条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现场勘查笔录。

我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单位退还违法占用 1027.95 平方米（1.54 亩）土地；
2. 对你单位违法占用 1027.95 平方米（1.54 亩）未利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3 元的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叁仟零捌拾肆元整（¥0.3084 万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、五十一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清。

交款地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财务室

联系人：尚淼

联系电话：0912-3280685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万军 韩治平

电话：0912-3282262

地址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附楼 213 室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11月2日

